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剩餘33%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67%及33%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3%股權，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3%股權，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主體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3%股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70,000,000港元，其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或其指定方須於協議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35,000,000港元(「**按金**」)；
- (ii) 按金將成為完成後的第一筆付款；及
- (iii) 買方或其指定方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個曆日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餘額35,000,000港元(即最後一筆付款)。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33%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71,000,000港元；及(iii)本公佈「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33%股權的公平值為71,0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釐定。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收益法及成本法。然而，由於全面溢利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在對企業股份進行公平值評估時難以得到支持，因此，不建議採用收益法；而成本法忽視了企業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因此並不合適。我們根據選擇標準篩選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其中包括在全球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充足經營往績記錄（不包括經營業績異常及極端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信息、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公司。本公司採用經規模溢價調整後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並就(i)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及(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進一步調整。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i)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即應納稅率保持不變，在正常情況下，目標集團將按現行的實際稅率2.18%（根據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的15%稅率及年度研發開支的經常性稅收減免得出）納稅；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iii)目標集團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及(iv)不會有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傷事故或惡劣天氣等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擔保

根據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買方擔保賣方履行其與協議有關的義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已取得就進行交易事項必需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董事局及／或股東（如適用）之批准以及董事局之批准；及(ii)根據買方訂立之相關協議相關合約方同意進行交易事項；

- (b) 賣方作出載於協議之各項陳述及保證於任何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c) 賣方已根據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及履行其所有義務；
- (d) 概無限制、禁止或延遲交易事項之法律、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行動；及
- (e) 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除第(a)項先決條件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而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悉數退還按金。

完成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中午或根據協議准許的延長時間或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33%及67%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及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3,620) | 10,749 |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 (6,679) | 10,973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7,200,000港元及約29,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ii)融資租賃；(iii)放債；(iv)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相關顧問服務；(v)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以及物流服務；(vi)證券買賣；(vii)物業投資；(viii)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ix)物業代理服務；(x)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xi)提供地熱能供暖製冷；(xii)樓宇建築承包；及(xiii)集中供熱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利用其在大數據方面的專業知識，探索制定相關領域的戰略發展規劃，包括但不限於新零售業務及人工智能應用，以為本集團尋求新的盈利增長動力。因此，交易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戰略性舉措，旨在通過擴展至以數據為中心的行業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從其傳統營運中脫穎而出。

通過鞏固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取得其全部擁有權，本集團將加強其對目標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的影響力。增加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全面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應對技術進步及市場趨勢的靈活性。董事局預期，交易事項將為擴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創造協同效益。因此，增加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將提高本集團有效利用數據分析技術的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在數據驅動市場的發展。

就上述而言及考慮到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計之33%股權價值71,000,000港元略微折讓約1.4%，董事局認為代價對目標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價值。

因此，董事局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3%之股權且擔保人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擔保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交易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交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根據協議許可之延長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交易事項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協議將予支付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何振宇先生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國華大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33%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3%及67%股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交易事項」 | 指 有關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銷售股份之交易 |
| 「賣方」 | 指 G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